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6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的通知,阳之光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1日,阳之光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6,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本次质押系用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3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9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军	是	7,330,391	2018.12.21 2018.12.24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	个人资金需求
黄娅妮	是	1,217,740	2018.12.21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548,131	—	—	—	—	—

截止本公告日,陈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8,16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陈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8,162,0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黄娅妮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568,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黄娅妮女士累计质押股份45,568,44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548,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140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49 人,代表股份 25,41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5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 34,6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33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71,243,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 %;反对 305,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邵鹤云律师和曹睿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三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1,124,73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3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89,00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56%。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3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997,71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7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500,000股,占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4.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55,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禁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神华投资关于股份禁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的约束措施

股东神华投资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其中质押冻结8,000,000股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00,000	81.85%	-22,500,000	427,700,000	77.7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0	81.82%	-22,500,000	427,500,000	77.73%
高管锁定股	200,000	0.04%	-	20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00,000	18.15%	22,500,000	122,300,000	22.2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800,000	18.15%	22,500,000	122,300,000	22.24%
三、股份总数	550,000,000	100.00%	-	55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德赛西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赛西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同意德赛西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7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98	保证收益型	4.70亿元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4.0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98	保证收益型	0.80亿元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4.02%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18HH015期	保证收益型	3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2日	5.00%	3,821,917.8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亿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90%	1,852,602.7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9日	4.70%	1,17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0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亿元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4.90%	3,624,657.5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78天	保证收益型	2亿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7月27日	4.90%	4,779,178.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工银理财"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7日	4.00%	1,052,054.79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30日	4.50%	1,137,5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02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亿元	2018年2月2日	2018年8月1日	4.80%	2,367,123.2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18HH063期	保证收益型	4.50亿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12月20日	5.00%	14,239,726.0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18HH063期	保证收益型	1.00亿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12月20日	5.00%	3,164,383.56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15	保证收益型	3.00亿元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4.99%	7,48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0	保证收益型	1.00亿元	2018年5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4.99%	2,495,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50D)	保证收益型	2.00亿元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月25日	4.60%	尚未到期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50D)	保证收益型	1.50亿元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月25日	4.60%	尚未到期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52	保证收益型	3.00亿元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月25日	4.11%	尚未到期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2	保证收益型	1.00亿元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1月25日	4.08%	尚未到期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98	保证收益型	4.70亿元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4.02%	尚未到期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98	保证收益型	0.80亿元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4.02%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尚有13亿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已到期产品累计取得收益47,194,143.83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4.7亿)》

2、《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0.8亿)》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2月21日	3.00%	1,000万元人民币	52,602.74元人民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1.60%	1,000万元人民币	4,383.56元人民币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	2.40%	1,000万元人民币	4,602.74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93天	3.9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6日	33天	3.5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7%	2,000万元人民币	45,863.01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并购重组交易各方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重组交易各方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和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留任的核心人员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交易各方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并购重组概述

(一)背景介绍

1、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57号文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酷牛互动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酷牛互动交割于2015年度内完成,且酷牛互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34,4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酷牛互动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

2、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何涛、林嘉喜、吴漫、李晔、伍黎苑、熊亚玲、刘奇、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持有的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文科技")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6月16日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幻文科技管理层股东(何涛、林嘉喜、吴漫、李晔、伍黎苑、熊亚玲、刘奇)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幻文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15,2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于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幻文科技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幻文科技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

3、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文核准,公司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持有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上友嘉")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天上友嘉核心人员(何啸威、张强、翟志伟)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天上友嘉100%股权完成交割后,其2015年度、2016 年度和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50万元、11,460万元和14,330万元。公司承诺,在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天上友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34,34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于公司公布天上友嘉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天上友嘉留任的核心人员支付。

(二)业绩完成情况

1、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